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4〕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优秀人才 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优秀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暂行）》经2024年1月12日学校二届十二次教代会审议，2024年1月12日学校党委会审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7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暂行）

（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二届十二次教代会审议，2024 年 1 月 12 日学校党委会审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21 号）和《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建设学校优秀人才发展平台，深化学校人才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夯实人才发展服务体系，使职称评聘工作在吸引人才、培育人才、稳定人才、用好人才中发挥积极作用，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层次引进人才及校本培养博士。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贡献等达到我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称评聘业绩条件的优秀人才，可按本办法申报高级职称，不受学历、资历、职称层级等条件限制。

第三条 绿色通道评聘方式分直接聘任和评价聘任两种方式。学校根据工作需求办理绿色通道职称评聘工作。

第四条 已受聘本单位的引进人才可在入校三年内享受一次职称晋升的绿色通道；校本培养博士可在毕业后三年内享受一次职称晋升的绿色通道。

第二章 基本原则及条件

第五条 实行单独设岗、单列职数、单独条件、单独评审、单独管理，引进与培养兼顾的原则。

第六条 坚持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遵循社会认可、业内认同、特殊评价、简便快捷的原则。申报人应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前沿动态和行业最新发展，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突出的研究业绩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第七条 坚持师德为先、突出代表性成果、择优选聘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学风端正，为人师表，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人员，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人员，严格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三章 直接聘任

第八条 直聘条件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三）、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具备同等专业学术水平业绩条件的，可直接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根据省人才引进相关规定可享受直接聘任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福建省教育科研类引进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引进时福建省批复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受聘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

或具有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或省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可按原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四）海外留学回国在闽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业绩条件达到相应职称层级正常晋升及破格晋升条件，可不受来闽工作时间、出国前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根据其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 2 年内，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近五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1）及（2）~（6）中的 1 项，入校三个月内可申请聘任：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以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一类学术论文 1 篇、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标杆的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完成 1 项；或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其中完成 1 项。

（3）获国家级科研奖项（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奖）1 项（排名前二），或省部级奖项（含省科技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

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5) 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核心课程行业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6)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排名前三），或 3 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且其中 1 项专利完成成果转让，或获得新药证书 1 项（排名前三）。

2.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以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三类学术论文 1 篇，或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2)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标杆的科研项目）1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级科研奖项（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奖）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奖项（含省科技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二）。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二）；或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5) 作为第二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核心课程行业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6)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排名前四），或 2 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获得新药证书 1 项（排名前四）。

(7) 省级教学（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等。

第四章 评价聘任

第九条 教授评价聘任条件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且近五年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一）和（二）~（六）项中的 1 项。

（一）学术论文

1. 入职前以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一类学术论文 1 篇、四类学术论文 1 篇，或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三类学术论文 1 篇，或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2. 入职后以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三类学术论文 1 篇、四类学术论文 1 篇。所发表文章第一单位署名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标杆的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完成 1 项；或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其中完成 1 项；或入职后主持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项目累计 50 万元/年、人文社科类项目 20 万元/年；或入职后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三）获国家级科研奖项（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奖）1 项（排名前二），或省部级奖项（含省科技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二），或省级教学成果

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四）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核心课程行业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五）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排名前三）；或 3 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且其中 1 项专利完成成果转让；或获得新药证书 1 项（排名前三）。

（六）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第十条 副教授评聘条件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且近五年业绩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一）和（二）~（六）项中的 1 项。

（一）学术论文

1. 入职前以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三类学术论文 2 篇；或四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2. 入职后以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四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所发表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标杆的科研项目）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入职后主持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项目 20 万元/年、人文社科类项目 10 万元/年；或入职后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三) 获国家级科研奖项(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奖项(含省科技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四) 作为第二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核心课程行业规划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1本,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五)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排名前四),或2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获得新药证书1项(排名前四)。

(六) 省级教学(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等。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直接聘任程序。

属于直接聘任(一)(二)(三)情形的,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及聘任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聘委办复核,符合条件的直接提交聘委会审议确定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聘文公布。

属于直接聘任(四)(五)(六)情形的,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及聘任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聘委办复核,学术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的,符合条件的直接提交聘委会审议确定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聘

文公布。

第十二条 评价聘任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材料等材料。

(二) 考核推荐。所在单位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状况、师德师风、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业绩成果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学术行为规范性等进行考核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聘委会办公室提交推荐人选。

(三) 资格复审。学校聘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对象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保证材料真实性。

(四) 同行评议。对通过复审的人员，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将申报对象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进行送审鉴定。

(五) 组织评审。组建学科评议组和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对象的学术水平和技能能力进行评审。

(六) 学校审定。由学校聘委会对申报对象的论文学术水平、科研研究能力、教学能力等进行全面审议、综合评价，确定拟聘人选。

(七) 结果公示。拟聘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将予以重新审核。

(八) 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聘文公布。上述公示期均不少于7天。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人才，原专业技术职务与受聘岗位不符的，在符合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可直接接受聘岗位所对应的职务系列聘任。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直接聘任绿色通道启动与人才引进工作同时进行。评价聘任原则上与学校每年职称评聘工作同步开展，也可根据当年度工作需要组织评聘工作。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参加评审未通过人员，如未获得新业绩、贡献和奖项，不得再次按本办法申报同一层级或高一个层级职称。在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未通过人员，如未获得新业绩、贡献和奖项，不得按本办法参加评审。

第十六条 应届博士毕业生(含校本培养)可认定攻读博士学位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当年度业绩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之后、被聘任之前取得的个人业绩成果，确认未使用过的，可在职称晋升绿色通道时使用。引进人才及校本培养博士毕业生，学术成果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起算。

第十七条 发表的论文、论著及成果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且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同行专家鉴定需提交2篇代表作，代表作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位)，综述类、案例文章、教学研究类论文不作为送审代表作。评价聘任至少有一篇送审代表作第一单位署名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八条 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及高起点新刊论文认定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通知》为准，JCR 期刊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报告执行。CSSCI 期刊源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文章发表当年数据为准。

第十九条 论文认定标准及教学能力比赛认定标准以相关

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主持完成的项目均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授权发明专利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获奖须提供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载明的，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授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